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6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料药搬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精华制药”)今收到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5号“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搬迁调整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
1. 精华制药原料药搬迁有利于改善主城区环境质量,推进港城化工区化工生产企业的专项整治,优化主城区空间布局;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发展空间,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2. 精华制药原料药厂搬迁资产已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集团”)委托中介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核准批复,原则同意南通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的搬迁补偿方案:精华制药原料药厂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总计7771.40万元。补偿部分合计7014.30万元(不含GMP认证补偿额),其中:0 搬迁、构筑物补偿额为3617.54万元;0 生产设备补偿2256.73万元;0 土地补偿1071.4万元;0 厂内职工住户补贴68.63万元。GMP认证费用按照审计后实际发生额的40%予以补偿,补偿费用列入企业搬迁成本。奖励部分合计757.1万元。其中:0 搬迁时搬迁奖励357.1万元;0 安全奖400万元。以上补偿总费用包括搬迁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费用。搬迁补偿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到位,搬迁奖励费用在搬迁工作完成后支付。
3. 明确“产业控股集团”为本次搬迁补偿资金运作主体,搬迁工作由南通市经信委、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国资委和“产业控股集团”等单位组成搬迁推进协调小组组织指导。
4. 精华制药原料药搬迁地点为如东县洋口化工园(二期2-02地块),由产业控股集团与本企业签订搬迁合同,企业确保在签订搬迁合同后三年内完成搬迁。
二、会议纪要对公司的影响
1. 化学原料药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搬迁将有利于企业调整化学原料药产品结构,拓宽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化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鉴于本次搬迁为期三年,且力争在搬迁过程中原生产场所基本不停产,故对近期生产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但企业存在不能按期实施搬迁影响生产经营,以及原料药产品国际、国内质量认证不能如期通过等风险。
2. 原料药厂搬迁补偿部分合计7014.30万元,剔除厂内职工住户补贴68.63万元(专项用于厂内职工住户安置)后为6945.6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我公司取得的搬迁补偿款6945.67万元,应作为专项应付款

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发生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精华制药全体股东共享。

- 三、奖励部分合计757.1万元,按实际取得时间计入当期损益。
三、其他说明
1. 我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化学原料药搬迁项目的议案》,详见2010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我公司已竞拍取得化工园二期2-02地块,详见2010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经营用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3. 本次涉及的原料药搬迁资产已经中介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账面原值7235万元,净资产2517万元,评估净值和重置价值合计813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原值3475万元,账面净值1097万元,评估净值3618万元;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3760万元,账面净值1420万元,重置价值4513万元。目前公司原料药生产用地系向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4. 我公司已收到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定于12月18日举行包括我公司原料药厂在内的市区六家企业搬迁协议签约仪式。本次涉及的原料药搬迁补偿事项,以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为准,相关变动及以后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南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75号“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搬迁调整会议纪要”;
2. 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甬国资发[2010]68号及中介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拆迁补偿事宜涉及的改公司原料药厂搬迁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 0038号)。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6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日以前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于2010年12月16日10:00至11:00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高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9,06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793.6万股的39.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总部企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09,069,6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有关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10年12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可供分配收益为87,059,970.91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本基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10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hacp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通证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曹先生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ject ID, Project Name, Total Assets (RMB 10,000), Net Assets (RMB 10,000), and Listing Price (RMB 10,000). It lists various assets for sale, including shares in Suzhou Guoqiang, Jiaxing Tianli, and others.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0-5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2010年12月1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15:00至2010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夏桂全副董事长
5. 主持人:夏桂全副董事长
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8人,代表股份109,544,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87,0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1人,代表股份109,256,6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0-02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编号为2006-019号的《“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了再审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南宁办”)与被申请人本公司、二审被上诉人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港国资委”)、二审被上诉人贵港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贵港经委”)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事项。2007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编号为2007-005号的《“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了广西壮族白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6桂民再字第17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广西壮族白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2桂民一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即:一、维持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贵经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注: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要求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原红旗纸厂“尚欠”的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二、变更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贵经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原告贵糖集团“尚欠东方公司南宁办借款本金2659117.55美元及利息(利息包括逾期贷款利息);至2001年3月20日欠息为1213755.48美元,以本金2659117.55美元为基数从2001年3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贵港经委委负责清理原红旗纸厂“财产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三、变更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贵经初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5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总股本1,493,771,89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98,4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98,4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72%,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7号文核准,2009年10月20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693,7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09年12月14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控股股东认购股份除外,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流通股。控股股东认购股份除外,认购期为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12月14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今,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募集资金净额的方式每10股增持2股,实施完成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820,432,50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未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均已履行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1日。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98,400,000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98,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2%。
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erial Number, Name of Shareholder,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Lists 2 shareholders: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and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 Type, Initial Balance, Change, Final Balance, and Proportion. Lists various share types like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etc.

六、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3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褚红霞、王小刚。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4日、2010年9月21日公告)。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MTN1126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注册通知书自2个月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5年,每笔面值为100元。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金(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info.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0-05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转发的财政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书而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协议转让所持公司79,701,655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38,051,599元,同时,同意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实际受让方,通过信托方式,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并持有所持1.5%股份。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已获得其所有上级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3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本次重组涉及公司正在承诺事项,目的是推动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沟通中,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复牌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因停牌给广大股东的股票交易带来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德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0-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将于2010年12月2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7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